

電子公文

檔 號: 002、11>000 /
保存年限: 5

教育部 函

收文日期	112年1月19日
收文字號	字第1120208號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一層決行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以下簡稱私校獎補助)」第1期經費請撥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各校提早規劃及辦理採購事宜，112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經費援例採預撥方式辦理，核撥方式

說明如下：

(一)援例原則係以各校111年度獎勵及補助經費之30%作為核撥額度。

(二)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6點規定，有關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將不予核配獎勵經費，倘該校111學年度註冊率首次未達50%者，依前開規定將不予核配獎勵經費，該類學校112年度第1期款將以111年度補助經費之30%作為核撥額度。

二、各校申請核撥金額請依獎補助資訊網 (<https://dhe-fund.yuntech.edu.tw/>) 下載專區/相關文件/審核結果所示金額為準，並請各校於文到3週內掣據請領第1期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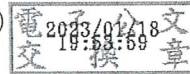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撥付經費係為協助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施購置及空間

改善，爰以資本門為限；另有關學校工程建築經費支出需求，仍請依本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經費額度應依各校112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10%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

四、至112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將依各校111年度執行績效及112-113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結果予以核配，爰有關112年度第2期經費，俟學校請領之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且本部核定112年度計畫經費後始得報部請領。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私校獎補助各校111年核定經費及112年度預撥第一期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校名稱	111年度 私校獎補助總經費	112年度 私校獎補助第一期經費
1	輔仁大學	168,866,558	50,659,967
2	淡江大學	159,303,431	47,791,029
3	中國文化大學	112,442,102	33,732,631
4	逢甲大學	164,070,734	49,221,220
5	銘傳大學	131,847,966	39,554,390
6	中原大學	158,655,150	47,596,545
7	東海大學	137,208,418	41,162,525
8	東吳大學	109,720,829	32,916,249
9	義守大學	132,191,057	39,657,317
10	實踐大學	111,735,668	33,520,700
11	靜宜大學	116,415,915	34,924,775
12	亞洲大學	129,933,207	38,979,962
13	世新大學	106,001,930	31,800,579
14	長榮大學	74,487,659	22,346,298
15	元智大學	112,431,857	33,729,557
16	大葉大學	51,805,667	15,541,700
17	開南大學	43,098,847	12,929,654
18	南華大學	55,165,617	16,549,685
19	真理大學	29,327,774	3,785,344(備註1)
20	中華大學	65,414,542	19,624,363
21	大同大學	54,290,813	16,287,244
22	康寧大學	6,672,466	2,001,740
23	佛光大學	50,811,979	15,243,594
24	明道大學	6,634,058	1,990,217
25	玄奘大學	27,432,192	8,229,658
26	台灣首府大學	3,746,546	1,123,964
27	華梵大學	19,412,374	5,823,712
28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9,566,285	8,869,886
29	法鼓文理學院	2,002,165	600,650
30	高雄醫學大學	109,694,587	32,908,376
31	中國醫藥大學	112,314,348	33,694,304
32	臺北醫學大學	134,860,583	40,458,175
33	中山醫學大學	81,551,408	24,465,422
34	長庚大學	130,352,582	39,105,775
35	慈濟大學	85,527,156	25,658,147
36	馬偕醫學院	31,290,753	9,387,226
37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38	臺北基督學院	500,000	150,000
39	一貫道天皇學院	500,000	150,000
40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41	一貫道崇德學院	500,000	150,000
42	南神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43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
44	唯心聖教學院	500,000	150,000
已停辦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957,777	已停辦
	總計	3,061,243,000	912,472,580

備註1：因111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50%，考量112年度依規定將不予核配獎勵經費，故第一期款經費計算方式改由111年度補助經費12,617,812元之30%予以核配。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16651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撥單、計畫經費執行說明(含支用工程申請表及展延申請表)各1份

(A09000000E_1122216651L_senddoc42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22216651L_senddoc4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216651L_senddoc42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22216651L_senddoc42_Attach4.ods)

主旨：茲核定貴校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旨揭112年度計畫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貴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爰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

(二)另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循111年度獲配額度核定16萬6,152元。

(三)綜上，總計核定貴校66萬6,152元(經常門經費41萬7,297元、資本門經費24萬8,855元；經資門分配比例為1：0.9909，該比例不含軍公教調薪補助)。

三、前項經費請撥，說明如下：

(一)本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依本部112年1月18日臺教高

天
文
學
系

96

裝
訂
線

(三) 字第1122200038號函，已撥付資本門計15萬元。

(二) 本次第2期掣據請撥經費51萬6,152元(經常門41萬7,297元;資本門9萬8,855元)。

(三) 請於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始報部申請，檢附本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1份(附件1)。

四、因應調薪補助採專款專用，不得用於非補助範疇，倘有結餘款應繳回，說明如下：

(一) 本補助已於112年納入本要點第4之1點，本項應支應以符合補助年度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等為範圍。

(二) 有關獎補助經費(含調薪補助)支應教師，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有關「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之規定；另「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包含因申請休假研究或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致無授課事實之情形。

五、112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經費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含專款專用款項)及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等，請於113年1月31日前繳回。另本計畫執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工程建築經費支用、經費展延、結餘款繳回等)，請詳附件2。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